



个人所得税法规政策选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个人所得税法规政策选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个人所得税法规政策选编

GEREN SUODESHUI FAGUI ZHENGCE XUANB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4 字数/80 千

版次/1997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452-2/D·430

(北京文津街 9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定价: 7.00 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7)
(1994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2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17)
(1994年3月8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19)
(1994年3月8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22)
(1994年5月13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5)

(1994 年 3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	(35)
(1995 年 4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纳税暂行办法	(40)
(1995 年 4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立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 申报支付个人收入明细表制度的通知	(43)
(1995 年 11 月 22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单位或个人为纳税义务 人的劳务报酬所得代付税款计算公式的通知	(46)
(1996 年 9 月 17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个人所得税征收 管理的通知	(47)
(1997 年 4 月 17 日)	
机动出租车驾驶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52)
(1995 年 3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演出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55)
(1995 年 11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 文化部发布)	
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59)
(1996 年 7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广告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63)
(1996 年 8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法 (试行)	(67)
(1997 年 3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对企事业单位实行承包 经营、承租经营取得所得征税问题的通知	(75)

- (1994年8月1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分配股息、红利
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77)
- (1994年12月21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奖储蓄中奖收入征收个人
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78)
- (1995年3月13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银行部门以超过国
家利率支付给储户的揽储奖金征收个人所得
税问题的批复 (79)
- (1995年7月6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给见义勇为者的
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80)
- (1995年8月20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误餐补助范围确定
问题的通知 (81)
- (1995年8月21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在境外取得博彩所得征
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82)
- (1995年12月25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经营者试行年薪制后如
何计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83)
- (1996年6月20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寒边境地区津贴征收个人
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84)
- (1996年7月1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雇主为其雇员负担个人所得

税税款计征问题的通知	(86)
(1996年11月8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退职费收入征免个 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89)
(1996年11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举办各类学习班取得的 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92)
(1996年11月13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从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取 得的派息分红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 知	(93)
(1996年12月4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汽车所得征收个人 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94)
(1997年1月17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青少年消除贫 困奖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95)
(1997年3月2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演职人员个人所得税问 题的批复	(96)
(1997年6月27日)	
财政部关于华侨从海外汇入赡养家属的侨汇等 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98)
(1980年10月28日)	
财政部关于外国来华工作人员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题的通知	(99)
(1980年11月24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台湾雇员取得
安家费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101)
(1990年10月30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
得工资薪金所得纳税义务问题的通知…………… (102)
(1994年6月30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持有中国境内上市
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关税收问题的函…………… (106)
(1994年7月26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计
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107)
(1995年3月23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出租中国境内房屋取得
租金收入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110)
(1995年4月3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以
实物向雇员提供福利如何计征个人所得税问
题的通知…………… (112)
(1995年6月22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华无住所的个人
如何计算在华居住满五年问题的通知…………… (113)
(1995年9月16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取
得奖金征税问题的通知…………… (115)
(1996年11月13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和个人的外币收入如何
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缴纳税款问题的通知…………… (116)

(1995年9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偷税案件查处中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17)

(1996年9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1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1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四、劳务报酬所得；
- 五、稿酬所得；
-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八、财产租赁所得；
- 九、财产转让所得；
- 十、偶然所得；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5%至45%（税率表附后）。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5%至35%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三、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并按应纳税额减征30%。

四、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储蓄存款利息，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

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

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800 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4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 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可以根据其平均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以及汇率变化情况确定附加减除费用，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条 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八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和没有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行申报纳税。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7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在次月7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可以实行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由纳税义务人在次月7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30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纳税义务人在1年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每次所得后的7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第十条 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机关规定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一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 2% 的手续费。

第十二条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1	不超过 500 元的	5
2	超过 500 元至 2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2000 元至 5000 元的部分	15
4	超过 5000 元至 20000 元的部分	20
5	超过 20000 元至 40000 元的部分	25
6	超过 4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30
7	超过 60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8	超过 8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40
9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45

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800 元后的余额或者减除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1	不超过 5000 元的	5
2	超过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10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3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35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994 年 1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2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

第三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境内居住满 1 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

前款所说的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第四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说的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所说的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第五条 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一)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二)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三) 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四)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五) 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居住1年以上5年以下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居住超过5年的个人，从第六年起，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90日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八条 税法第二条所说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一)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其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二)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

1. 个体工商户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以及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2. 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 其他个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4. 上述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应纳税所得。